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案一本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办案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8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28-0

I. 人… II. 中…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527 号

办案一本全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RENSHENG SUNHAI PEICHANG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328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28-0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2003年12月26日)	
第一条 【案件受理】	(1-3)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1-19)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的一般问题】	(1-22)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1-25)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请求权的后果】	(1-26)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28)
第七条 【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1-85)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	(1-91)
第九条 【雇主责任】	(1-93)
第十条 【定作人责任】	(1-93)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1-94)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1-102)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121)
第十四条 【帮工遭受损害的赔偿与补偿】	(1-123)
第十五条 【受益人补偿】	(1-123)
第十六条 【《民法通则》的适用】	(1-125)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1-127)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1-129)
第十九条 【医疗费确定】	(1-133)
第二十条 【误工费确定】	(1-134)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确定】	(1-135)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确定】	(1-136)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确定】	(1-136)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确定】	(1-139)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的确定】	(1-140)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确定】	(1-140)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的确定】	(1-146)
第二十八条 【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1-147)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的确定】	(1-149)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1-149)
第三十一条 【一次性赔偿】	(1-150)
第三十二条 【继续给付】	(1-151)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赔偿方式】	(1-151)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确定与调整】	(1-151)
第三十五条 【基本概念】	(1-152)
第三十六条 【效力】	(1-152)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2-3)

问题提示：承揽人在为定做人完成约定的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后果，双方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2. 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2-6)

问题提示：雇工在帮工中受伤，雇主与致害人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3. 徐凤珠诉留敏群和其雇工致人损害雇主应负转承担赔偿责任纠纷案 (2-9)

问题提示：雇工致人损害，雇主是否应负转承担赔偿责任？

4. 闫丽霞诉美达家具厂雇用的独立合同工在履行合同义务时致其损害赔偿案 (2-11)

问题提示：独立合同工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义务时致人伤害，承担的侵权责任与雇工有何不同？委托运货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蒋秀蓉诉彭润明等以雇主的遗产补偿其医疗费及伤残补助费纠纷案 (2-14)

问题提示：受雇人在凶徒向其雇主行凶时与之搏斗受重伤致残，雇主继承人应否以雇主之遗产补偿受雇人的医疗费、伤残补助费等费用？

6. 王利毅等诉上海银河宾馆其子住宿时被第三人所害损害赔偿案 (2-17)

问题提示：住客在宾馆住宿时被第三人伤害，伤害结果与宾馆未尽安全保护义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宾馆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7. 冯海斌诉大象副食品批发部未登记入住其宾馆因其他住客失火蔓延被烧伤赔偿案 (2-20)

问题提示：非登记人入住旅店，因其他住客失火造成人身伤害，受害者与宾馆之间是消费合同关系还是侵权关系？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8. 温没虎诉温正规等在村委会组织的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2-22)

问题提示：在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人伤残，致害人本身无过错的，致害人、义务劳动的组织者及义务劳动的受益人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9. 周廷友等因其子在救助他人中死亡诉被救助人李某某补偿案 (2-25)

问题提示：因见义勇为救助他人而伤亡，受益人应否给救助者或其家属以补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10. 鲍玉民因妻被风刮倒的枯树砸断电线电击死亡诉承德供电公司等赔偿纠纷案 (2-27)

问题提示：风刮倒枯树砸断电线电击他人死亡，供电公司、枯树管理者、线路管理者应如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偃师市总工会等诉洛阳市公路总段等管理的公路防护墙在暴雨中倒塌造成车毁人亡赔偿案 (2-30)

问题提示：公共设施损坏倒塌造成人身伤亡，公共设施的管理人与有过失的受害人如何分担民事责任？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12. 陈桂英诉琿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2-35)

问题提示：市政管理部门施工时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人伤残，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3. 陈某某诉樟村坪信用社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损坏致人伤害赔偿案 (2-37)

问题提示：第三人致建筑物损坏致人伤残，第三人、建筑物所有人应如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三人若为多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与建筑物所有人之间是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14. 林启梁诉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电梯事故致伤赔偿纠纷案 (2-40)

问题提示：因电梯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电梯管理者与违规使用电梯的受害人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5.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3)

问题提示：银行对储户在办理业务时发生的抢劫事件是否有过错？保安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2-50)

问题提示：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导致人身伤害后果，生产者、销售者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7.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4)

问题提示：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突遇障碍物导致伤亡后果，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8.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2-57)

问题提示：汽车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亡后果，生产者若不能证明产品没有缺陷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9. 张维成等因其亲属在乘旅客列车时发生结论为不属他杀和自杀的死亡诉郑州铁路分局等赔偿案 (2-62)

问题提示：乘客在乘坐列车时发生结论为不属他杀和自杀的伤亡结果，客运部门能否以乘客自身原因造成为由免责？诉讼时效如何认定？

20. 荆其廉、张新荣等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通用汽车海外公司损害

赔偿案	(2-65)
-----------	--------

问题提示：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

21. 赵庆聪等诉青岗岭乡政府、青岗岭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案（高度危险致人损害）	(2-69)
---	--------

问题提示：乡政府和村公所在架设电力设施过程中是否具有管理职责？对架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2. 祝某诉长春某酒家人身损害赔偿案	(2-74)
---------------------------	--------

问题提示：餐饮业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针对其设施存在的隐患没有向顾客说明和作出危险警示时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难点1：实践中高空抛掷物致人伤害应如何处理？	(3-3)
难点2：法院能否依据职权追加共同侵权人？	(3-3)
难点3：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类型？	(3-5)
难点4：实践中，如何理解校园责任的归责原则？	(3-6)
难点5：实践中如何确定雇员从事雇佣活动的范围？	(3-7)
难点6：如何理解发包人、分包人的连带责任？	(3-7)
难点7：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与《工伤保险条例》的关系？	(3-8)
难点8：因见义勇为行为而产生的民事请求权有哪些？	(3-9)
难点9：如何理解残疾赔偿金的性质？	(3-9)
难点10：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包括被扶养人的教育费、医疗费？	(3-10)
难点11：我国法律中的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有哪些？	(3-11)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常用法律文书	(4-3)
二、常用法律图表	(4-13)
三、常用计算公式	(4-16)
四、常用计算标准	(4-20)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重要法律文件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3]20号

第一条 【案件受理】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9日)

第十五条 担保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 (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五)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⑩《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2001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保证司法鉴定质量,实现司法鉴定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保障司法与仲裁活动的顺利进行,制定本程序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从事的各类司法鉴定活动。

第三条 本通则所指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检验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四条 本通则所指的司法鉴定人是指按照《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并经年度注册的司法鉴定人。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所核定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执业类别开展鉴定业务,不得从事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司法鉴定事项。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则的规定。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委托人的监督。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非法干涉。

第九条 司法鉴定应当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条 与案件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如实提供鉴定材料。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回 避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的,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司法鉴定公正的。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认为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的,向司法鉴定人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申请,由司法鉴定人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回避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撤销鉴定委托。